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原新界泵业”）董事会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原新界泵业2019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5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开展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为：

（一）重大资产置换

原新界泵业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1,500万元以及2019年5月7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全部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许敏田、杨佩华或其指定的最终承接置出资产载体的第三方。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41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148,879.21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作价为148,880万元。

根据天健评估师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0315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天铝有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02,801.21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天铝有限100%股权的作价为1,702,800万元，其中锦隆能源所持的天铝有限股权作价为568,027.51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作价为148,880.00万元，锦隆能源所持的天铝有限股权作价为568,027.51万元，上述差额为419,147.51万元，除锦隆能源外，天铝有限其他股东持有的天铝

有限股权作价为 1,134,772.49 万元，针对锦隆能源所持资产的差额及天铝有限其他股东所持的天铝有限股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股价格为 4.59 元/股。

根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估值，经交易各方确认，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值为 1,553,920.00 万元，以 4.59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385,446,614 股。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发行 913,175,412 股股份、向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45,357,966 股股份、向曾超懿发行 322,258,364 股股份、向曾超林发行 230,541,587 股股份、向曾明柳发行 170,331,155 股股份、向曾鸿发行 157,228,758 股股份、向曾益柳发行 157,228,758 股股份、向潍坊聚信锦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0,370,370 股股份、向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9,651,416 股股份、向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4,291,938 股股份、向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8,932,461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7,145,969 股股份、向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3,572,984 股股份、向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786,492 股股份、向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786,492 股股份、向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 21,786,492 股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 6 月 17 日，天铝有限 100%股权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10004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 3,385,446,614.00 元，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888,526,637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 430,799,504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11.08%，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 3,457,727,133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88.92%。

2020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3,385,446,61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385,446,614股），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3,888,526,637股。

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IMGE PUMP INDUSTRY GROUP CO.,LTD.”变更为“TIANSHAN ALUMINUM GROUP CO.,LTD.”并于2020年7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及子公司现主要经营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由于本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仅涉及以发行股份形式购买公司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年6月17日，天铝有限100%股权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日为2020年6月23日，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和承担。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购买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
-----	-------------	-------------------------------

项 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4,409,788.11	3,611,442.47
负债总额	3,091,763.00	2,509,381.79
净资产	1,318,025.10	1,102,060.67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三) 生产经营情况及效益贡献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市公司、锦隆能源、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置入资产运营稳定，2020 年 1-6 月份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197.90 万元。重组后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增强。

(四) 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及补偿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锦隆能源、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能源”）、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20 年 1 月 14 日，各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锦隆能源、锦汇能源、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不低于 14.6 亿元、20.00 亿元和 24.1 亿元。

2、补偿的实施

(1) 补偿主体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按照本协议约定需补偿的情形，由补偿义务人承担本次利润补偿义务，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锦隆能源、锦汇能源、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优先以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股份履行补偿义务，其各自应补偿股份按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占该等补偿义务人合计取得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若锦隆能源、锦汇能源、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承诺业绩，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照上述股份补偿的比例以现金补偿。

(2) 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补偿义务，补偿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

的 90%，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应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3）补偿金额

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如任何一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将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额总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补偿程序

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该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的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为准。

在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如涉及盈利预测补偿，则上市公司应召集董事会会议，以确定具体补偿股份数量并审议通过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进一步召集股东大会批准以 1 元价格回购该等股份并予以注销。

（5）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则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的现金数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如按照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乙方当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时，则差额部分应由乙方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 - 乙方届时实际补偿股份数

量) ×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若需要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股份，则补偿的数额和具体方式参照上述(2)(3)来处理。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20年1-6月份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53,92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53,920.00				项目预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53,920.00				计达到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份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53,920.00				预定可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使用状	
序	承诺投资项目	募	募	募	实际投	实际投	态日期
号	实际投资项目	集前承	集后承	集前承	资金	集后	使用
		诺投	诺投	诺投	额	集承	状
		资金	资金	资金	的	诺承	日期
		额	额	额	差	投承	
					额	资金	
1	购买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第八 师天山铝业有 限公司 100%股 权	1,553,920.00	1,553,920.00	1,553,920.00	1,553,920.00	1,553,920.00	不适用
	购买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第八 师天山铝业有 限公司 100%股 权						
	小计	1,553,920.00	1,553,920.00	1,553,920.00	1,553,920.00	1,553,920.0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 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2020 年 1-6 月实际 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累计产能利用率	不适用				
1	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不低于 14.6 亿元、20.00 亿元和 24.1 亿元	64,197.90	64,197.90	不适用

